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14时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

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建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二、审议议案：

1、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四、现场选举会议监票人

五、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请按照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相关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议案一：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其中用于置换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前期对津滨中技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款13,388.07万元，并已于2014年1月23日置换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14,813.9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为1,425.91万元。

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控股的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拟将合计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轶翔。鉴于受让方上海轶翔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也是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轶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募投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募投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拟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该募投项目于2012年获得建设用地，计划投资总额为27,573万元，建设

年产 400 万米的离心方桩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4,813.98 万元。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厂房部分基础建设及部分临建，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等活动，亦未产生效益。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该募投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预计短期内尚无法达到生产、销售条件。针对行业发展现状、区域经济环境及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转让该募投项目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标的：津滨中技 100%股权；
- 2、津滨中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2,608.99	22,584.51	64.36	-57.90	-57.9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4,265.71	22,532.90	-	-51.61	-4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交易各方：出让方 1 为中技桩业，出让方 2 为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

- 4、转让价格：23,500 万元；
- 5、支付方式：现金；
- 6、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7、合同生效条件：出让方 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董事会批准；出让方 2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股东会批准；出让方 1 和出让方 2 的母公司中技控股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2,888.07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裕园路 136#，法定代表人张永辉，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主要股东：中技桩业占 58.49%股份；天津中技占 41.51%股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津滨中技总资产为 24,265.71 万元，总负债为 1,732.81 万元，净资产为 22,532.90 万元。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的转让价格参照具有资产评估、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所出具的《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津滨中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3,259.32 万元。经协商，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拟以 23,500 万元的价格将津滨中技 100%股权授让给上海轶翔，上述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溢价 240.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 967.10 万元，公司从该股权交易中预计获得收益 889.28 万元。

四、该募投项目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为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控股 31.76%的股权，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58.49%和 41.51%的股权；上海轶翔是中技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的股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轶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0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

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主要股东：中技集团占 100%股份。

（三）关联方上海轶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事前了解及调查，认为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津滨中技的股权受让款，具备相关履约能力，同时交易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四）关联方上海轶翔最近一期（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74.97	1,974.91	0	-45.09

（五）关联人的承诺

上海轶翔承诺：在受让津滨中技 100%股权后，将不从事与中技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同类型的业务，保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海轶翔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上海轶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颜静刚先生、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和胡蕊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2013年募投资金项目之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预计短期内尚无法达到生产、销售条件。针对行业发展现状、区域市场环境及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保持主业稳健发展及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现公司拟转让该募投项目，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为有效协调本次转让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转让合同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付款期限、交接工作、员工安置等有关事宜；

二、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在本次转让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办理与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

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颜静刚先生、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和胡蕊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